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2227號

原告 慶陽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瑞雄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高榮、張高華、張高邦、張宏昇、張彥哲、張世龍、張辰彰間請求解除契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60萬元（計算式：200萬元+200萬元+60萬元=460萬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65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劉育綾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9 日

書記官 黃詩涵